

证券代码：874670

证券简称：高腾机电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就限制股份转让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期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六条 公司任职期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除由于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以外，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以便公司可以及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并披露。报告及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五个交易日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离任）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且尚在承诺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本人因涉嫌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三）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四）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期限内；

（五）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

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具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等身份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股份变动管理的要求。

第四章 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办理前述主体的个人信息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将承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